

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

团支部组织生活制度

(2006年12月10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团的组织生活一般是指团的支部大会、团小组会以及团组织开展的以思想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各项活动。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是团员起码的义务和权利。

一、支部活动

(一) 各支部的活动分为过支部生活和参与团总支、校团委组织的学院、全校性实践活动。

(二) 全校性实践活动由学校团委负责策划、组织，各支部应积极配合开展活动。

(三) 各支部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每月开展1-2次支部活动，支部书记负责具体的策划组织工作。

(四) 各支部书记应在本支部活动开展前三天向所在学院团总支上报一份详尽的活动计划，活动结束后一个星期内将活动总结上报。

二、团支部组织生活的基本内容

(一) 组织团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二)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 组织开展形势政策和时事政治的学习。

(四) 学习团和党的基本知识及相关的文件。

(五) 加强团的组织观念和团员意识教育。

(六) 学习先进人物事迹，开展学习讨论；分析团员思想，表扬好人好事。

(七) 开展团内批评与自我批评。

(八) 总结、讨论支部工作。

(九) 讨论发展新团员，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

(十) 加强对团员进行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生活。

(十一) 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了解和反映团员与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十二) 开展理想、人生观、世界观、道德和法律常识等方面的教育。

三、团支部组织生活的时间与安排

团支部组织生活原则上每月 1-2 次,具体时间由各团总支、各支部根据实际安排。

(一) 一年级团支部组织生活应以团的基础知识教育为主,全面进行一次团的基础知识教育,并进行考核。

(二) 二、三年级团支部组织生活应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把握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法纪教育、校风、学风教育为主。

(三) 四年级团支部组织生活应以树立正确人生观和价值观为主。

四、附则

(一) 本制度由共青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 本制度自 2013 年 9 月 2 日修订公布,即日起施行。